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 ~ 56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宏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77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wc 資誠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照明 王照明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694	9	$ 133,5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6,467	3	152,12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9,888	1	137,14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322,802	7	350,3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四)及七	97,551	2	124,51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36,084	3	238,17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4	-	143	-
130X	存貨	六(三)	300,827	6	307,346	6
1410	預付款項		35,262	1	23,4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3,226	1	52,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0,445	33	1,518,863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1,114	1	77,2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901,715	60	2,975,898	6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245,786	5	140,5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280	1	45,7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16	-	23,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8,911	67	3,262,573	68
1XXX	**資產總計**		$ 4,869,356	100	$ 4,781,436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0	2	$ 5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29,869	7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82,675	2	110,06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7	-	359	-
2170	應付帳款		398,071	8	466,67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5	-	4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1,867	-	10,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5,060	4	175,0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70	1	25,0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818	-	49,6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7,962	24	1,366,89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00,000	27	1,517,405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3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70	-	16,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9,501	27	1,533,704	32
2XXX	**負債總計**		2,497,463	51	2,900,595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00,000	31	1,341,158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56,157	13	213,400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57	1	2,8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516	4	334,40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977)	-	(10,940)	-
3XXX	**權益總計**		2,371,893	49	1,880,841	3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六(二十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9,356	100	$ 4,781,4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調整後)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87,765	100	$ 3,848,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二十二)及七	(2,954,024)	(87)	(3,280,966)	(85)
5900	**營業毛利**		433,741	13	567,049	15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3,969)	(1)	(31,934)	(1)
6200	管理費用		(125,223)	(4)	(122,3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83)	(1)	(21,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5)	(6)	(175,935)	(5)
6900	**營業利益**		250,866	7	391,1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99	1	8,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65	-	(2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019)	(1)	(36,2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5)	-	(28,170)	-
7900	**稅前淨利**		239,711	7	362,9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2,428)	(2)	14,338	-
8200	**本期淨利**		$ 187,283	5	$ 377,28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2)	-	($ 4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1)	-	(1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138)	-	(11,3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99)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143	5	$ 365,37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283	5	$ 377,28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143	5	$ 365,372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2		$ 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4,358	$ -	$ -	$ -	$ 25,257	$ 410	$ 760,025	$ 105,358	$ 35,213	$ 900,596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三)	180,000	-	-	-	(39,429)	-	140,571	(105,358)	(35,213)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26,800	213,400	-	-	-	-	640,200	-	-	640,20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7	-	(2,81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5,327)	-	(25,327)	-	-	(25,327)
本期淨利		-	-	-	-	377,282	-	377,282	-	-	377,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560)	(11,350)	(11,910)	-	-	(11,9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	$ 334,406	($ 10,940)	$1,880,841	$ -	$ -	$ 1,880,841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1,158	$ 213,400	$ 2,817	$ -	$ 334,406	($ 10,940)	$1,880,841	$ -	$ -	$ 1,880,84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8,842	442,757	-	-	-	-	601,599	-	-	601,59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40	-	(33,4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40	(10,94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89,690)	-	(289,690)	-	-	(289,690)
本期淨利		-	-	-	-	187,283	-	187,283	-	-	187,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1,103)	(7,037)	(8,140)	-	-	(8,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36,257	$ 10,940	$ 186,516	($ 17,977)	$2,371,893	$ -	$ -	$ 2,371,8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39,711	$ 362,9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7,541	165,308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7,578	7,112
呆帳費用	六(二)	815	2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019	36,20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9)	(1,04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949)	(5,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25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二十)	-	(1,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41)	39,0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255	(79,400)
應收帳款		26,729	(57,2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59	(89,85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093	(33,948)
其他應收款		(3,329)	39
存貨		14,687	14,879
預付款項		(11,817)	(1,937)
其他流動資產		(383)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388)	(16,6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232)
應付帳款		(68,604)	156,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3	(3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244)	2,685
其他應付款		(35,470)	32,799
其他流動負債		5,776	1,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	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057	532,940
收取之利息		1,427	1,002
收取之股利		6,949	5,791
支付之利息		(25,664)	(36,427)
支付之所得稅		(31,675)	(19,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094	484,2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81)	($ 4,0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3,497)	(101,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39,987)	(1,5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073)	(108,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1,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87	(169,75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2,988)	(564,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1,599	640,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89,690)	(25,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92)	(369,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129	6,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65	127,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694	$ 133,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丘惠生　　會計主管：李耀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8年7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六）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七）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八）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

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合併公司因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修正，應調減民國 103 年度營業費用$4，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4，該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中。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材)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100.00	100.00	註

註：潤泰精材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u>金融資產之除列</u>

當本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u>存貨</u>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水電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租賃資產	5年
雜項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1.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五)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

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二十七)組織重整

本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

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 280
支票存款	23,426	11,211
活期存款	32,879	27,842
定期存款	244,749	31,65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123,360	62,582
	$ 424,694	$ 133,565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6,467	$ 152,214
應收帳款	324,804	351,464
	501,271	503,678
減：備抵呆帳	(2,002)	(1,206)
	$ 499,269	$ 502,472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19,260 及$142,19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合併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318,285	$ 410,233
群組2	99,332	58,468
	$ 417,617	$ 468,701

註：

群組 1：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4,8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分別為$0 及$88，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738 及$2,376。

(2)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8	$ 1,118	$ 1,206
提列減損損失	19	796	8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	-	(19)
12月31日	$ 88	$ 1,914	$ 2,002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40	$ 940
提列減損損失	88	178	266
12月31日	$ 88	$ 1,118	$ 1,206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5,110	($ 1,115)	$ 203,995
在製品	55,555	(4,494)	51,061
製成品	46,714	(1,698)	45,016
商品存貨	755	-	755
	$ 308,134	($ 7,307)	$ 300,82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3,526	($ 1,107)	$ 172,419
在製品	73,306	-	73,306
製成品	60,938	(18)	60,920
商品存貨	701	-	701
	$ 308,471	($ 1,125)	$ 307,346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2,184,641	$ 2,370,335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6,182	83
出售下腳料收入	(43)	(2,067)
	$ 2,190,780	$ 2,368,351

(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162,686	$ 942,3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8,469)	(714,2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34,217	$ 228,06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6,084	$ 238,1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67)	(10,111)
	$ 134,217	$ 228,06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表列「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分別為$21,003及$16,620。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56,673	$ 5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441	20,579
合計	$ 71,114	$ 77,25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138及$11,350。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11,247	$ 971	$ 45,331	$ 10,989	$ 3,688,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7,127)	(469)	(25,806)	-	(712,446)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4,120	$ 502	$ 19,525	$ 10,989	$ 2,975,898
104年									
1月1日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4,120	$ 502	$ 19,525	$ 10,989	$ 2,975,898
增添	7,933	191	31,741	1,003	912	78	278	44,671	86,807
本期移轉	-	3,266	21,679	-	48	-	-	(33,161)	(8,168)
處分成本	-	-	(22,147)	(67)	(3,168)	-	(2,050)	-	(27,432)
處分累計折舊	-	-	16,866	67	3,168	-	2,050	-	22,151
折舊費用	-	(38,298)	(100,236)	(731)	(1,763)	(202)	(6,311)	-	(147,541)
12月31日	$ 1,387,819	$ 635,672	$ 836,508	$ 2,030	$ 3,317	$ 378	$ 13,492	$ 22,499	$ 2,901,71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87,819	$ 845,297	$ 1,419,592	$ 10,697	$ 9,039	$ 1,049	$ 43,559	$ 22,499	$ 3,739,5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625)	(583,084)	(8,667)	(5,722)	(671)	(30,067)	-	(837,836)
	$ 1,387,819	$ 635,672	$ 836,508	$ 2,030	$ 3,317	$ 378	$ 13,492	$ 22,499	$ 2,901,71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379,886	$ 831,428	$ 1,338,102	$ 9,761	$ 9,660	$ 805	$ 43,075	$ 8,717	$ 3,621,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095)	(409,288)	(6,969)	(6,383)	(280)	(19,689)	-	(575,704)
	$ 1,379,886	$ 698,333	$ 928,814	$ 2,792	$ 3,277	$ 525	$ 23,386	$ 8,717	$ 3,045,730
103年									
1月1日	$ 1,379,886	$ 698,333	$ 928,814	$ 2,792	$ 3,277	$ 525	$ 23,386	$ 8,717	$ 3,045,730
增添	-	-	50,028	-	2,565	166	2,450	39,166	94,375
本期移轉	-	10,412	26,482	-	-	-	-	(36,894)	-
處分成本	-	-	(26,293)	-	(978)	-	(194)	-	(27,465)
處分累計折舊	-	-	26,293	-	970	-	188	-	27,451
折舊費用	-	(38,232)	(117,834)	(1,034)	(1,714)	(189)	(6,305)	-	(165,308)
減損損失迴轉	-	-	1,115	-	-	-	-	-	1,115
12月31日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4,120	$ 502	$ 19,525	$ 10,989	$ 2,975,89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9,886	$ 841,840	$ 1,388,319	$ 9,761	$ 11,247	$ 971	$ 45,331	$ 10,989	$ 3,688,3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327)	(499,714)	(8,003)	(7,127)	(469)	(25,806)	-	(712,446)
	$ 1,379,886	$ 670,513	$ 888,605	$ 1,758	$ 4,120	$ 502	$ 19,525	$ 10,989	$ 2,975,898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7,448	$ 170,1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15,758)	(29,600)
	$ 116,341	$ 22,500	$ 1,690	$ 140,531
104年				
1月1日	$ 116,341	$ 22,500	$ 1,690	$ 140,531
增添	112,115	-	718	112,833
攤銷費用	(3,631)	(3,000)	(947)	(7,578)
12月31日	$ 224,825	$ 19,500	$ 1,461	$ 245,78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8,166	$ 282,9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73)	(10,500)	(16,705)	(37,178)
	$ 224,825	$ 19,500	$ 1,461	$ 245,786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8,821	$ 171,5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52)	(4,500)	(16,235)	(25,387)
	$ 118,031	$ 25,500	$ 2,586	$ 146,117
103年				
1月1日	$ 118,031	$ 25,500	$ 2,586	$ 146,117
增添	-	-	1,526	1,526
處分成本	-	-	(2,899)	(2,899)
處分累計攤銷	-	-	2,899	2,899
攤銷費用	(1,690)	(3,000)	(2,422)	(7,112)
12月31日	$ 116,341	$ 22,500	$ 1,690	$ 140,531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683	$ 30,000	$ 17,448	$ 170,1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42)	(7,500)	(15,758)	(29,600)
	$ 116,341	$ 22,500	$ 1,690	$ 140,531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774	$ 1,788
管理費用	3,804	5,324
	$ 7,578	$ 7,112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27%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29%
信用借款	300,000	1.29%
	$ 500,000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720,000	$ 650,000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3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1)	(18)
	$ 329,869	$ 29,982
利率區間	0.50%~0.94%	0.76%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530,000	$ 400,000

(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礦區整治費	$ 70,672	$ -
應付薪資	72,911	68,702
應付電費	21,008	24,103
應付貨物稅	24,421	24,275
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應付營業稅	413	11,862
應付礦石開採費	471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20,073	33,580
	$ 215,060	$ 175,019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31日至106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36%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4年5月29日至106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11467%~1.30%	註	800,000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9月10日至105年9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50%	註	$ 500,000
信用借款	自103年4月30日至105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	1.30%~1.35%	註	8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98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18日，並按季償還本金及付息	1.79%	註	252,988
				1,552,9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5,583)
				$ 1,517,405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900,000	$ 800,000

1.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合約期限為二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額度已全數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1)本額度存續期間內，借款人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年檢視一次：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B.負債/權益比率不得高於 400%。

(2)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未達成，利率加碼提升一碼。

2.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580,000	$ 1,3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1,285,556	249,520
	$ 1,865,556	$ 1,629,520

(十二)退休金

1.(1)潤德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潤德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潤德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潤德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53)	($ 13,6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83	1,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70)	($ 12,09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39)	$ 1,540	($ 12,099)
當期服務成本	(96)	-	(96)
利息(費用)收入	(272)	32	(240)
	(14,007)	1,572	(12,4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	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9)	-	(959)
經驗調整	159	-	159
	(946)	8	(938)
提撥退休基金	-	103	103
12月31日餘額	($ 14,953)	$ 1,683	($ 13,270)

民國 103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835)	$ 1,411	($ 11,424)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257)	26	(231)
	(13,186)	1,437	(11,7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7)	-	(487)
經驗調整	34	-	34
	(453)	6	(447)
提撥退休基金	-	97	97
12月31日餘額	($ 13,639)	$ 1,540	($ 12,099)

(4)潤德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潤德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	$ 519	$ 510	($ 49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1)	$ 493	$ 487	($ 4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7。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108
1-2年	634
2-5年	896
5年以上	17,129
	$ 18,767

2.(1)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29 及$10,058。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4,115,815	73,435,815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18,000,000
現金增資	15,884,185	42,680,000
12月31日	150,000,000	134,115,81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計 18,000,000 股予潤德之股東以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每股面額 10 元，採平價發行，並訂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3.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1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84,1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發行 3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適當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及 103 年 5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40		$ 2,817	
特別盈餘公積	10,940		-	
現金股利	289,690	$ 2.16	25,327	$ 0.277
合計	$334,070		$ 28,14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52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現金股利	150,000	$ 1.00
合計	$175,689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六)組織重組

1. 本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80,000，並向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股東交換取得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股權移轉。

2. a. 因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係屬聯屬公司，故向潤泰創新辦理股權轉換取得潤德 100%之股權，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報表時，依規定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b. 本公司以原先潤泰創新對潤德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

(十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2,442,565	$ 2,806,405
工程收入	945,200	1,041,610
合計	$ 3,387,765	$ 3,848,015

(十八)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190,780	$ 2,368,351
工程成本	763,244	912,615
合計	$ 2,954,024	$ 3,280,966

(十九)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599	$ 1,041
股利收入	6,949	5,791
租金收入	124	124
其他收入	4,127	1,277
	$ 12,799	$ 8,23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	$ 1,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8)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46	(721)
其他	(723)	(582)
	$ 1,065	($ 202)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019	$ 36,201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進料	$ 1,090,530	$ 988,382
發包工程	782,166	1,261,946
員工福利費用	319,471	294,020
水電瓦斯費	245,001	284,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7,541	165,308
修繕費	47,411	50,096
租金支出	11,647	15,176
水泥包裝費	18,650	24,777
建材包裝費	10,329	10,637
運費	9,410	7,657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7,578	7,112
稅捐	5,806	7,368
其他費用	441,359	340,0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136,899	$ 3,456,90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67,361	$ 247,273
勞健保費用	22,944	20,122
退休金費用	11,465	10,383
其他用人費用	17,701	16,242
	$ 319,471	$ 294,02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3%。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不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8 及$3,1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22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至少 1%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220，主要係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30	$ 30,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	(1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330	30,7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098	(45,0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428	($ 14,3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751	$ 61,7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	67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82)	(98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64)
課稅損失之抵減數	-	(22,9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5)	(7,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及減少數	18,459	(45,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	(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428	($ 14,338)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1,242	$ -	$ 1,242
未休假獎金	190	593	-	783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7	-	(161)	356
退休金超限數	-	1,899	-	1,899
投資抵減	45,000	(21,000)	-	24,000
	45,707	(17,266)	(161)	28,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899)	($ 8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32)	-	(832)
	-	(832)	(899)	(1,731)
	$ 45,707	($ 18,098)	($ 1,060)	$ 26,549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3	$ 57	$ -	$ 1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630	-	(113)	517
投資抵減	-	45,000	-	45,000
	763	45,057	(113)	45,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	22	-	-
	$ 741	$ 45,079	($ 113)	$ 45,707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84,440	$ 60,440	民國106年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90,116	$ 45,116	民國106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3)	$ 96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57 及$12,24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5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1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7,283	141,631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283	141,6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283	141,721	$ 1.3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7,282	118,111	$ 3.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7,282	118,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282	118,206	$ 3.19

(二十六)營業租賃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年至 111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11,647 及$15,17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95	$ 14,1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	10,811
超過5年	1,041	1,636
	$ 8,048	$ 26,589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807	$ 94,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1	8,7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91)	(1,781)
本期支付現金	$ 83,497	$ 101,321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12,833	$ 1,526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72,846)	-
	$ 39,987	$ 1,526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8,168	$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 -	$ 140,5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39.15%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一直接母公司	$ 52,060	$ 80,861
一兄弟公司	4	484
一其他關係人	4,611	4,186
工程延攬:		
一最終母公司	116,832	300,886
一直接母公司	17,124	10,945
一兄弟公司	590,634	531,433
一其他關係人	33,664	29,445
	$ 814,929	$ 958,24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一最終母公司	$ 13,531	$ 19,692
一直接母公司	86	5,143
一兄弟公司	36,268	112,200
一其他關係人	3	108
	$ 49,888	$ 137,143
應收帳款：		
一最終母公司	$ 15,351	$ 86,835
一直接母公司	8,187	9,181
一兄弟公司	70,275	19,223
一其他關係人	3,738	9,271
	$ 97,551	$ 124,510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已收工程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最終母公司	$ 718,564	$ 297,846	$ 665,786	$ 193,113
直接母公司	13,573	6,627	27,388	8,834
兄弟公司	666,021	621,726	1,546,274	496,232
其他關係人	22,119	20,477	12,137	1,152
	$ 1,420,277	$ 946,676	$ 2,251,585	$ 699,331

4. 本公司向直接母公司承租楊梅廠房、使用借調人員並分攤廠區相關水電費用及雜費等，明細如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費用	$ 280	$ 3,360
借調人員薪資	313	3,039
水電費	224	2,378
其他費用	126	307
合計	$ 943	$ 9,084

租金係依照附近地區行情決定，並每月開票支付。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中止上述租賃合約。另於民國 104 年 2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9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4,0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04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為$9,900。

5. 關係人提供本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88,453	$ 103,339
主要管理階層	$ -	$ 120,000

6. 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4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83,40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1,984	$ 30,856
退職後福利	743	696
合計	$ 32,727	$ 31,5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2,752	$ 51,971	業務承攬及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812	2,141,58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礦源(表列無形資產)	-	3,610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762,564	$ 2,197,1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合併公司為裝修工程等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計$1,044,552，並已依約支付$855,620，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397 仟元及歐元 9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13	32.825	$144,857	1%	$ 1,44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32	32.825	17,463	1%	175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21	31.65	$ 32,315	1%	$ 3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	31.65	285	1%	3
日幣：新台幣	100	0.2646	26	1%	-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7,046及($721)。

價格風險

由於本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

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11 及$773。

利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0 及$1,5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E. 本合併公司業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短期票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

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9,869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2,848	8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37	128,572	133,737
其他應付款	201,637	9,019	4,4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4,223	12,670	1,310,235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2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0,365	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148	266,672	84,897
其他應付款	165,093	7,500	2,4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13,012	39,130	1,525,589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114	$ -	$ -	$ 71,114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252	$ -	$ -	$ 77,252

4.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母公司與子公司及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1,000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公司目前著重於水泥銷售、建材銷售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2.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578,235	$ 860,473	$ 945,382	$ 3,675	$ 3,387,765
內部部門收入	-	5,782	2,930	-	8,712
部門收入	$ 1,578,235	$ 866,255	$ 948,312	$ 3,675	$ 3,396,477
部門營業淨(損)利	($ 37,749)	$ 160,021	$ 126,323	$ 2,271	$ 250,866

	103年度				
	水泥銷售	建材銷售	工程承攬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706,539	$ 1,097,511	$ 1,041,610	$ 2,355	$ 3,848,015
內部部門收入	-	13,491	3,168	-	16,659
部門收入	$ 1,706,539	$ 1,111,002	$ 1,044,778	$ 2,355	$ 3,864,674
部門營業淨利	$ 77,889	$ 229,208	$ 81,662	$ 2,355	$ 391,11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依據營業淨利作為判斷基礎。本期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部門營業淨利	$ 250,866	$ 391,114
利息收入	1,599	1,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8)	(14)
利息費用	(25,019)	(36,201)
其他項目	17,523	7,004
部門稅前淨利	$ 239,711	$ 362,94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建材銷售及工程承攬，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外部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87,765	$ 3,147,501	$ 3,848,015	$ 3,116,429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348,646	$ 348,474	$ 172	$ -
丙客戶	374,143	-	-	374,143
	$ 722,789	$ 348,474	$ 172	$ 374,143

	103年度			
	收入合計	水泥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工程承攬
甲客戶	$ 567,539	$ 566,752	$ 787	$ -
乙客戶	300,886	-	-	300,886
	$ 868,425	$ 566,752	$ 787	$ 300,886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3,124	$ 3,876	-	$ 3,876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5,075	67,238	0.12	67,238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百益(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工程延攬	$ 374,143	11.04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52,596	8.11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工程延攬	215,813	6.37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53,946	8.3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	116,832	3.45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8,882	4.45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40,571	$ 140,571	3,000,000	100.00	$ 191,097	$ 110,725	$ 110,72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071 號

會員姓名：(1)王照明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1050071 號

裝訂線